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0195E/2025-01345	分类:	政策解读;公告、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06月30日
标题:	《吉林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5年07月01日

《吉林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

2024年8月,自然资源部印发《关于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 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》(自然资发〔2024〕149号),标志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进入全面展开阶段。按照部149号文中“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意见或管理办法,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有序安排、稳妥推进”的工作要求,为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规范管理,明确项目谋划、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各环节工作要求,压实各级责任,研究制定本《办法》。

二、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》(自然资发〔2024〕149号)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(试行)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57号)等要求,制定本办法。

三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十章五十二条内容。第一章总则:明确《办法》适用范围,确定项目实施期限;第二章职责分工:明确各级有关部门工作职责;第三章项目申报:明确项目申报的条件、准备工序及申报材料,确立审批程序;第四章组织实施:明确项目实施管理事项、要求和责任;第五章项目验收:明确项目验收依据、程序和工作要求;第六章档案管理:明确项目档案管理范围和责任;第七章移交管护:强调落实项目管护责任;第八章监督管理: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与要求;第九章指标政策:强调项目建设涉及指标应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;第十章附则:明确《办法》的解释部门和有效期限。

[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\(试行\)》的通知](#)

初审：肖志辉
复审：胡延晟
终审：崔晓飞